2023 年條款與細則

一般條款

1. 攤檔的選擇和位置由市議會作出**最終**決定。
2. **任何在車士活購物中心 (Chatswood Mall) 內指定攤檔位置的申請將不予考慮。**
3. 市議會工作人員、其他檔主、零售商和公眾在任何時候都應受到**禮貌和尊重**的對待。我們不會容忍任何粗魯、攻擊性或反社會的行為。
4. 市議會有權隨時修改或添加有關車士活購物市場 (Chatswood Mall Market) 的規則和管理條例。任何補充或修改的事項將以書面形式傳達。市議會對車士活購物市場 (Chatswood Mall Market) 的準則和條件的解釋為**最終**詮釋。
5. 車士活購物市場 (Chatswood Mall Market) 的檔主在未經事先通知而缺席的情況下，必須支付全額費用，否則他們的檔位申請或會被撤銷。
6. 檔主每次預訂街市檔位時將收到發票，如需取消，須透過發送電子郵件至markets@willoughby.nsw.gov.au，向節慶活動統籌專員傳送取消通知。該類通知必須在取消日期前至少一 (1) 週收到。
7. 檔主如欲休息不參與車士活購物市場，必須提前一（1）週以書面形式將請求以電子郵件發送給節慶活動統籌專員： markets@willoughby.nsw.gov.au。休息請求將按個別情況逐一審批。
8. 為了確保檔主保留永久檔位位置的權利，對要求休假超過四（4）週的檔主，將從其不出攤的第五週開始收取費用。
9. 檔主不得使用議會租借的椅子。他們必須自帶椅子。
10. 申請人遞交的或市議會拍攝的檔位圖片或視頻，可用於市議會的營銷材料。
11. 所有檔主必須使用紙質或紙板食物和飲料容器、木製或竹製餐具、紙吸管（如必須使用吸管）以及紙袋和包裝。**不得使用一次性塑膠製品。**如未能遵守此要求，市議會將發出停業令，直到符合要求為止。如需有關這些產品的更多資訊，請與市議會聯絡。

COVID - 19 健康和安全措施

12. 在無法保持社交距離的情況下，建議佩戴口罩。
13. 建議所有檔主及其職員接種新冠疫苗，以保障自己和周邊的人的健康與安全。
14. WCC 保留根據新南威爾士州公共衛生命令 (Public Health Orders) 修改這些條款和條件的權利。

申請

15. 所有檔主必須填寫網上申請表格，並在申請被接受後登入議會的網上預訂系統。需要提供產品和公眾責任保險的證明，以及擬售的產品和/或菜單的照片。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有食物檔位文件亦必須隨申請一同遞交。如未能提供上述任何一項文件，可能會導致申請被駁回。
16. 車士活購物市場不接受政黨、政治活動和政治組織的申請，亦不接受促銷或公司類別檔位的申請。

攤檔

17. 出於職業健康與安全考慮，食物檔主必須在 3 米 x 3 米範圍內搭建獨立的帳篷。
18. 除非議會事先批准，否則檔主應將其經營活動限制在檔位區域的範圍內。

商品和服務

19. 未經議會書面同意，檔主不得更改在其申請表格中所列的銷售商品的類型。
20. 禁止大聲叫賣和使用麥克風進行宣傳。
21. 任何時候都不得銷售或展示任何玩具武器。

22. 議會有權在不退款或不受追索的情況下，將任何在申請中或市場上作出關於自己或其產品的虛假陳述的檔主除名。
23. 標牌僅限於用識別檔主經營的**業務、產品和當前價格**。

費用、退款和取消事項

24. 發票會在議會的網上預訂系統完成預訂後自動生成。
25. 檔位費在每個集市日的前一週到期。取消檔位將不予退款。如未能在每個市場日前支付費用，議會將把該檔位作出重新分配。
26. 如果檔主在一週內取消其檔位，仍需要支付檔位費用。
27. 如果檔主因病需要取消檔位，並能提供醫生證明書給 WCC，則將向其提供未來租賃市場檔位的抵用金。
28. 車士活購物市場會在大多數天氣條件下營業，但如果議會認為出現不安全情況，或者出於緊急狀況需要取消、關閉或修改任何部分，則議會有權採取相應的行動。如果發生任何此類取消、關閉或修改，檔位費用將不予退還。

電器設備

29. 議會不會向檔主提供電源板或燈光設備。在場地使用的任何額外設備必須在申請中列出並經議會批准。議會可能會限制某些額外設備的數量或類型。
30. 根據「澳洲標準 AS/NZS 3760-2010：在用電器的安全檢查和測試」的規定，所有電器（例如收音機、電燈）每年應至少一次由持牌電工進行檢測和標記，費用由攤檔檔主承擔。。
31. 兩個檔位共用一個 10 安培電路，場地不會提供額外電源，亦不會允許使用發電機。

出入和營業規定

32. 車士活購物市場的營業時間為**上午 9 點至晚上 9 點**。使用議會提供的节庆檔位的檔主必須在整個活動期間營業。
33. 進場的車輛僅可於早上 7:30 到 9:00 之間從維克多街（Victor Street）進入。地圖和檔位指南將發送給所有成功的申請者。指定時段以外，不得在現場停放車輛，違者會被議會巡查員處以罰款。所有車輛必須在上午 9 點 30 分之前離開場地。
34. 檔主在現場行駛時速度不得超過 5 公里/小時，同時應開啟危險警示燈。
35. 檔主必須在晚上 9 點之前停止營業。燈光和其他電器的供電將在晚上 **9:30** 準時關閉。
36. 撤攤車輛進入的時間為晚上 9 點以後或議會工作人員認為安全的時間。任何車輛不得留在場地過夜。所有車輛必須在晚上 10:30 之前離開場地。
37. 所有於商場內行駛的車輛必須由一名議會工作人員陪同。
38. 議會將為成功的申請者提供停車證，以便在集市日期展示在他們的車輛上，並會告知申請者的泊車位置。任何違規行為可能會被議會巡查員處以罰款。
39. 營業兩天的檔主可以在自擔風險的情況下，將其加重且固定的 3 米 x 3 米帳篷以及非貴重物品留在現場過夜。場地夜間沒有保安。

垃圾和廢棄物處理

40. 檔主必須清除檔位範圍內的所有垃圾和其他物料，並在營業結束時保持該區域乾淨整潔。違反這些條款的檔主可能會被議會合規人員處以罰款。
41. 檔主必須自行帶走所有垃圾。檔主不得使用公共垃圾桶。

42. 不得將**油、水或其他液體廢棄物**倒入排水渠或花壇中。不許在營業結束時清潔設備。違規者將被處以罰款。

損害賠償和保險

43. 檔主對威洛比市議會（Willoughby City Council）、其工作人員和承包商在本協議涉及的活動中所蒙受的任何實際或間接損失、損害或傷害承擔賠償責任。
44. 在本協議涉及的活動期間，檔主將對因其本人、其職員、承包商或演出者的疏忽而導致的任何實際或間接損失、損害或傷害負責。

責任保險指引

所有檔主必須遞交其當前有效的公共責任和產品責任保險證明。請確保與申請一起遞交的保單證明包含以下詳細資訊。

- 保單證明必須以爲列印書面形式。
- 必須遞交當前有效的保單證明，僅遞交保單細則或保單號碼的副本是不可接受的。
- 保單證明必須由獲准在澳洲經營一般保險業務的保險公司發出。
- 該文件必須使用承擔風險的保險公司的信頭。由經紀人或代理商發出的保單證明只有在另外提供由保險公司授權該經紀人或代理商承擔保險責任的文件時才被接受。或者，保單證明可以蓋上保險公司的印章，並經草簽確認。
- 文件上必須列出保單號碼。
- 文件上顯示的「受保人」必須與議會與之往來的法律實體的名稱完全相同，或包括該法律實體的名稱。註冊商業名稱並非法律實體，保單上若無使用營業名稱進行交易者的名字，保單將不予接受。合夥企業必須包括所有合夥人的名稱。註冊公司是法律實體，因此保單證明必須列有完整的公司名稱。
- 保單必須涵蓋與本協議相關並且對議會有利害關係的活動和/或財產。
- 保單證明上描述的業務必須符合或清楚涵蓋與本協議相關並且對議會有利害關係的業務和/或財產。
- 保單必須涵蓋與本協議相關的整個合約時期。如果保單在合約期內到期，則必須採取措施來確保保障之延續。
- 保單必須明確指出保障涵蓋範圍包括市場所在區域。
- 保單必須將威洛比市議會列為利益相關方。
- 保單的最低賠償限額必須為 20,000,000 澳元元（食物檔位）和 10,000,000 澳元（其他）。

食物攤檔準則與條件

所有希望在車士活購物市場售賣食物的攤販必須同意並遵守以下頁面上列出的所有指引和條件。如需更多資訊，請致電市政府的食物監控人員，電話號碼 9777 1000。

食物檔位申請所需文件：
遞交申請時，需要提供以下資料以證明符合『國家食品安全標準 』(National Food Safety Standards)：

- 食物檔位的場地平面圖應標示不同設備的位置、用標籤指示不同程序的位置，以及用箭頭標示食物生產的流程。
- 關於業務的書面陳述，包括關於擬製作和/或銷售的食物的描述。
- 有關擬製作食物的其他資訊，包括使用的方法和設備，以及相關的食品安全和衛生事項。
- 食物運輸和儲存條件的詳細資訊。
- 經營者的食品安全監督員 (FSS) 證書的副本（如果新南威爾士州食品管理局有要求）。
- 將您的食品業務在威洛比市議會的網站上註冊，網址為：
  http://www.willoughby.nsw.gov.au/community/food-businesses/food-business-registration/

場外食物準備
為了給顧客提供新鮮食物，市議會一般建議在現場直接烹煮高風險食物。但若情況不允許，議會亦會考慮同意在其他場地準備食物的申請，但需要遞交以下資料：
- 以書面形式解釋為何無法在現場新鮮製作食物的原因。
- 提供食物準備場所的地址和平面圖，該平面圖應顯示不同設備的位置、用標籤指示不同工序進行的位置，以及用箭頭標示食物生產流程。
- 提供關於場外場所的可拆除裝置和固定裝置的描述，包括材料和表面狀況。
- 地方議會授權使用場所的書面證明。
- 提供過去 12 個月內相關地方議會對食品經營場所進行檢查的報告副本。

如果您在一個新的場所製作食物，並且尚未接受過食品場所檢查，或者不確定場所是否已獲得適當的批准，請聯絡您當地的地方議會。

家庭廚房在規模、設施和建築標準方面存在一定的限制，可能只適合於製作低風險、無潛在危險的食物。同時，家庭廚房亦有可能因為寵物或孩子進入、植物或家具累積灰塵，以及日常家庭活動而帶來食品安全風險。

食物攤檔準則與條件

一般條款

1. 臨時食物檔位應該由帳篷或類似結構組成，其屋頂和三個側面應使用強化塑膠蓋布、乙烯基材料或其他經批准的材料進行覆蓋（或應該由露天食品檔位組成，且必須符合以下第 2 條的規定）。

1.1. 檔位的整個地面區範圍應鋪設適合的防水物料。

1.2. 檔位入口處必須提供一塊供人擦鞋的墊子。某些情況下，根據市議會的決定，可能需要在食物檔位內使用鞋套。該鞋套應在離開檔位前除下，以防止油污被帶到車士活購物中心的鋪路上。

1.3. 所有檔主必須提供優質的食物。

1.4. 所有檔主均須保持市場檔位、可拆除裝置、固定裝置和設備的乾淨整潔。

1.5. 車士活購物中心內不得留存任何食物過夜。

1.6. 所有檔主必須使用紙質或紙板食物和飲料容器、木製或竹製餐具、紙吸管（如必須使用吸管）以及紙袋和包裝。如未能遵守此要求，市議會將發出停業令，直到符合要求為止。如需有關這些產品的更多資訊，請與市議會聯絡。

1.7. 進行烹飪或加熱操作的檔位內應提供一個 ABE 粉劑型**滅火器**（紅色，帶有白色條紋或標籤），以及一個足夠大小的**滅火毯**，放置在靠近烹飪設備並易於取得的位置。

1.8. 根據「澳洲標準 AS 1851-2012：消防系統和設備的常規保養」，消防設備應每年進行一次測試，並有當前有效的標籤。

1.9. 如您的檔位上有氣瓶，則必須在檔位上醒目展示**"FLAMMABLE GAS 2"（易燃氣體）**的標誌。

1.10. 氣瓶應存放在戶外通風良好的地方。攜帶和存放時，煤氣瓶應始終保持直立。重要的是避免在液化石油氣（LPG）氣瓶附近儲存或使用汽油、易燃液體或氣溶膠。所有氣瓶必須每隔 10 年進行重新檢測和蓋章確認。有關詳細資訊，請參閱新南威爾士州消防救援局網站上提供的《液化石油氣氣瓶安全檢查清單》（LPG Cylinder Safety Checklist），網址：https://www.fire.nsw.gov.au/page.php?id=716。請確保您遵守檢查清單中列出的所有要求。您還可以在車士活購物市場檔主指引中找到該檢查清單（請參考該指引以獲取更多資訊和指引）。

1.11. 所有氣瓶的最大容量為 9 公斤，而且必須固定並經過壓力檢查。在任何時候，每個檔位只能在現場放置 2 個氣瓶。

1.12. 由於多個品牌的可攜式丁烷爐未能通過澳洲安全標準，因此不允許在現場使用這類爐具。

食物保護

2. 所有存放在場地的食物（完整的水果和蔬菜除外）應該存放在密封的容器中。

2.1. 食物（完整的水果和蔬菜除外）不得以公眾可隨意取用的方式展示。檔位必須提供實質屏障措施，例如三明治式展示櫃、塑膠玻璃防護罩或透明塑膠壁板，以確保防護。如果覆蓋物經常會被掀起，則不得使用透明塑膠薄膜（如 Glad Wrap 保鮮紙或類似產品），因為這種材料沒有防護效果，而且容易撕裂。

2.2. 所有調味品，如醬汁、芥末等，應該使用擠壓式的容器儲存。

2.3. 飲用吸管、紙杯、湯匙等應該放在適當的容器中，或以其他方式存放，以避免受到污染。

2.4. 茶、咖啡、甜酒和其他飲料應從裝有水龍頭或壺嘴的封閉或帶蓋容器中倒出。

2.5. 建議使用一次性手套，經常和在受污染或損壞時更換。

食物攤檔準則與條件

交叉污染

3. 必須採取適當措施防止生食與熟食產生交叉污染。
3.1. 必須為熟肉、生肉、家禽和海產分別提供單獨餐具。
3.2. 所有食物必須按照上文第 2 條中的規定進行存放和/或覆蓋。
3.3. 熟的畜肉、禽肉、海產和即食食物（如沙拉）必須與生的畜肉、禽肉和海產分開存放。
3.4. 接觸生食（包括蔬菜）後，必須洗手。

洗滌設施

4. 必須提供一個帶水龍頭的密封飲用水容器（最小容量為 10 升），並配備合適的洗手盆。須使用溫水來確保徹底洗手和保持個人衛生。該設施應與任何器具清洗設施分開，並且僅用於清潔手部、手臂和臉部。必須在洗手設施處或附近提供洗手液和抹手紙。
4.1. 必須提供乾淨的乾毛巾、清潔劑、消毒劑和兩個合適的碗或容器，以備清洗器具或設備時使用。
4.2. 對於預先包裝食品和低風險食物，由於食品安全風險較低，某些設施要求可能會得到豁免。請聯絡市議會以獲取詳細資訊。
4.3. 所有廢水必須在營業日結束時收集、盛載並從場地拿走。

溫度控制

5. 必須提供數碼探針式溫度計，用於測量食物的核心溫度。
5.1. 除非提供了合適的冷熱陳列櫃，將食物的溫度保持在攝氏 60 度（熱食）以上或攝氏 5 度以下（冷食），否則在檔位上準備的所有食物必須立即出售和食用。
5.2. 全部或部分由鮮奶油、蛋奶凍、乳脂鬆糕或任何促使細菌生長的類似食物組成的預製食物或預煮食物，除非按照 5.1 條中描述的冷藏條件進行儲存、運輸和展示，否則不得在全日食物攤檔上出售。
5.3. 所有有潛在危險的生食和易腐食物，如牛排、漢堡肉餅、熱狗腸、畜肉和雞肉等，溫度必須始終保持在攝氏 5 度以下，運輸過程中亦是如此。

食物烹調

6. 所有加熱和烹飪設備，包括明火燒烤爐和烹飪鍋盤，均應放置在檔位內，並作適當保護以避免被灰塵和飛沫（公眾咳嗽、打噴嚏）污染。
6.1. 烹調和加熱設備不應放置在公眾可觸及的範圍內，並應設置充分的保護措施。
6.2. 生食（完整的水果和蔬菜除外）和已經烹煮過的食物不得置放在檔位外展示。
6.3. 進行烹煮時，應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檔位牆壁避免因熱源、火焰和飛濺物而受損。

露天食物攤檔

7. 僅由桌子或桌子和臨時架組成的露天食物檔位可在這些標準允許的情況下使用，並且只能用於銷售使用密封容器的工廠預先包裝食物（例如罐裝或瓶裝軟飲料、罐頭食物或預先包裝果醬 、酸辣醬、醬汁、蛋糕和餅乾）。
7.1. 除了包裝牛奶、包裝奶製品和預先包裝的冰淇淋之外，任何易腐食物都不可在露天食物檔位售賣，並且需為上述產品提供符合批准的低溫儲存方式。
7.2. 需要為檔位採取遮擋或遮蔽措施，以避免任何易腐食物受到陽光直射。

食物攤檔準則與條件

標籤

8. 所有預先包裝食物應按照『國家食品標準規範』的要求貼標籤（即，產品名稱、供應商的名稱和地址、成分、生產日期和到期日、營養資訊等）。

8.1. 澳洲新西蘭食品標準網站 www.foodstandards.gov.au 上可找到包含標籤要求的『食品標準法規』（Food Standards Code）第 1.2 部分以及一個營養成分含量計算器。

將食物運送到市場

9. 所有需在市場上銷售的農產品、食物和包裝材料必須在運輸過程中排除塵土、害蟲和其他可能的污染來源。未經加工的完整水果、蔬菜和穀物在運輸過程中一般不需要進行溫度控制。

9.1. 需作控溫儲藏或冷凍保存的食物在運輸過程中必須進行嚴格控溫或冷凍。某些食物可使用食用級塑料或隔熱容器來儲存，如配備密封蓋的保溫箱。食物如與容器表面接觸，容器的表面應該是不透水的。車輛行駛途中或無人看管時，食品容器的蓋子不應取下。

廢棄物管理

10. 攤檔檔主必須按照隨附細則制定廢棄物管理計劃，並在申請時一併遞交。這個計劃應列出所產生的廢棄物類型、用於分發食物和飲料的容器，以及廢棄物材料的丟棄處（例如循環回收）。

10.1. 攤主離開時必須帶走所有廢棄物和垃圾。在營業日結束時，檔主需負責清理所有垃圾和其他物品，並確保攤檔範圍保持整潔。如果未清除垃圾，將被處以亂扔垃圾的罰款。

10.2. 不得將水、油或其他液體倒入場地任何地方的排水渠或花壇中。

所有檔主必須始終遵守上述準則和條件，以及『2003 年食品法』、『國家食品標準規範』和『2011 年工作健康與安全法』中的規定。

如未能遵守這些準則和條件，您會被市場除名、受到罰款，並/或在法院受到起訴。